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終止職務宿舍使用借貸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消企字第 1043786070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除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以下簡稱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得依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借用職務宿舍，但借用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任職於本府消防局，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8 日與本府消防局簽訂職務宿舍借用

契約，獲配住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職務宿舍。嗣本府消防局為實施宿舍清查，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消企字第 10435127100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查借用宿舍

舍同仁是否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嗣內政部營建署以 104 年 7 月 15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11478 號函復本府消防局，訴願人之前配偶○○○（104 年 10 月 31 日與訴願人離婚）曾獲政府補助「1200 億及 16800 億元優惠房貸」購置住宅，貸款日為 95 年 3 月 10 日

，
於 102 年 8 月 2 日銷戶。本府消防局乃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消企字第 10437860701 號書函

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終止臺端與本局之職務宿舍使用借貸關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查臺端之配偶有申貸『政府 1200 億及 16800 億元優惠房貸』事實，本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民法』第 47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臺北市消防局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書』第 6、18 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終止與臺端職務宿舍使用借貸關係。二、請臺端於本函送達翌日起 3 個月內將職務宿舍騰空點交返還本局，屆期未返還，將依法訴請返還職務宿舍及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消防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消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消企字第 10437860701 號書函，係該局說明訴願人因其

前配偶曾獲准補助購置住宅貸款，依規定終止與訴願人職務宿舍使用借貸關係，應辦理遷讓返還宿舍事宜。核其性質係屬該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